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佳伟创”）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期限	担保类型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 万元人民币	12 个月	质押担保
	20,000 万元人民币	12 个月	信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万元人民币	12 个月	信用

上述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公司在银行办理各种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具体使用金额将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来确定，但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